



2021 年度

单位决算公开文本



预算代码：314001

单位名称：平山县民政局本级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报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七、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八、政府采购情况

九、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平山县民政局为县政府工作单位，机构规格正科级。主要职责为：贯彻执行民政事业发展法律法规、政策、规划，起草民政事业发展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拟定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贯彻落实社会组织监督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贯彻落实全县社会救助有关政策和标准，统筹社会体系建设，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贯彻执行全县社区建设政策及基层群众自治管理办法，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能力建设，推动基层民政政治建设；负责县（乡、镇）行政区划调整及乡（镇）、街道办事处设立命名、撤销、更名和政府驻地迁移的审核报批工作，负责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察和管理工作，负责地名管理工作；负责婚姻登记管理工作；贯彻落实全县殡葬管理地方性政策法规，殡葬服务贵方并组织实施；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全县养老服务工作；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和服务工作；贯彻执行全县儿童福利、儿童救助相关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负责儿童收养登记管理工作，负责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和困境儿童保障工作；负责促进慈善事业发展。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1 年度本单位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平山县民政局本级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注：1、单位基本性质分为行政单位、参公事业单位、财政补助事业单位、经费自理事业单位四类。2、经费形式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报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单位：平山县民政局本级

2021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9,905.4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270.36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9,938.4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25.1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33.9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314.4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0,175.84	本年支出合计	58	10,311.9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36.1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10,311.93	总计	62	10,311.93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平山县民政局本级

2021年度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0,175.84	10,175.8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846.40	9,846.4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466.76	466.76					
2080201	行政运行	445.45	445.45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91	9.91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11.40	11.4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7.09	187.0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27.66	127.6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3.15	43.1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63	9.63					
2080507	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6.65	6.65					
20810	社会福利	1,566.07	1,566.07					
2081001	儿童福利	79.00	79.00					
2081002	老年福利	1,075.05	1,075.05					
2081004	殡葬	43.85	43.85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276.17	276.17					
2081006	养老服务	42.00	42.00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50.00	50.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7.00	7.0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7.00	7.00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7,481.42	7,481.42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96.43	196.43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7,284.99	7,284.99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135.73	135.73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35.73	135.73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2.32	2.32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2.32	2.3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5.11	25.1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5.11	25.1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5.11	25.1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3.97	33.9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3.97	33.9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3.97	33.97					
229	其他支出	270.36	270.36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270.36	270.36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70.36	270.36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单位：平山县民政局本级

2021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0,311.93	701.53	9,610.4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938.40	642.45	9,295.95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466.76	455.36	11.40			
2080201	行政运行	445.45	445.45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91	9.91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11.40		11.4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7.09	187.0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27.66	127.6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3.15	43.1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63	9.63				
2080507	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6.65	6.65				
20810	社会福利	1,658.07		1,658.07			
2081001	儿童福利	79.00		79.00			
2081002	老年福利	1,167.05		1,167.05			
2081004	殡葬	43.85		43.85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276.17		276.17			
2081006	养老服务	42.00		42.00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50.00		50.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7.00		7.0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7.00		7.00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7,481.42		7,481.42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96.43		196.43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7,284.99		7,284.99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135.73		135.73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35.73		135.73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2.32		2.32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2.32		2.3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5.11	25.1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5.11	25.1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5.11	25.1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3.97	33.9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3.97	33.9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3.97	33.97				
229	其他支出	314.45		314.45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314.45		314.45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314.45		314.45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单位：平山县民政局本级

2021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9,905.4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270.36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9,938.40	9,938.4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5.11	25.1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33.97	33.9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314.45		314.4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0,175.84	本年支出合计	59	10,311.93	9,997.48	314.4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136.1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92.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44.1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0,311.93	总计	64	10,311.93	9,997.48	314.45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单位：平山县民政局本级

2021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9,997.48	701.53	9,295.9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938.40	642.45	9,295.95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466.76	455.36	11.40
2080201	行政运行	445.45	445.45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91	9.91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11.40		11.4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7.09	187.0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27.66	127.6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3.15	43.1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63	9.63	
2080507	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6.65	6.65	
20810	社会福利	1,658.07		1,658.07
2081001	儿童福利	79.00		79.00
2081002	老年福利	1,167.05		1,167.05
2081004	殡葬	43.85		43.85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276.17		276.17
2081006	养老服务	42.00		42.00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50.00		50.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7.00		7.0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7.00		7.00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7,481.42		7,481.42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96.43		196.43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7,284.99		7,284.99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135.73		135.73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35.73		135.73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2.32		2.32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2.32		2.3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5.11	25.1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5.11	25.1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5.11	25.1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3.97	33.9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3.97	33.9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3.97	33.97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平山县民政局本级

2021年度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87.4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62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00.57	30201	办公费	12.23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65.51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0.38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76.46	30205	水费	0.09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3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3.15	30206	电费	0.2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9.63	30207	邮电费	7.73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5.11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86	30211	差旅费	2.26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33.9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9.91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30.19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3.09	30215	会议费	1.21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13.78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6.65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142.65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0.67	39906	赠与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80	39999	其他支出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2.51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1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650.53	公用经费合计					51.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单位：平山县民政局本级

2021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80		3.80		3.80		3.80		3.80		3.8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单位：平山县民政局本级

2021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 结余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4.10	270.36	314.45		314.45	
229	其他支出	44.10	270.36	314.45		314.45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44.10	270.36	314.45		314.45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44.10	270.36	314.45		314.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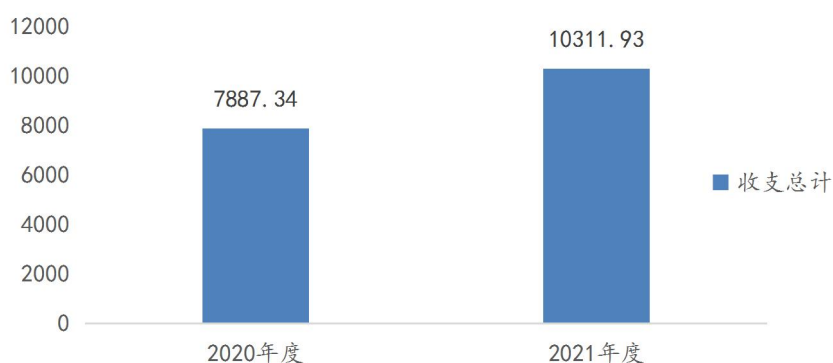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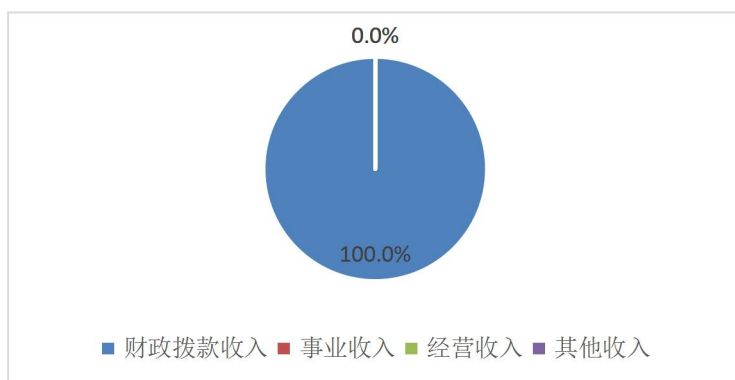
本单位 2021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10311.93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增加 2424.59 万元，增长 30.7%，主要原因是项目增加。



2020-2021年度收支总计对比情况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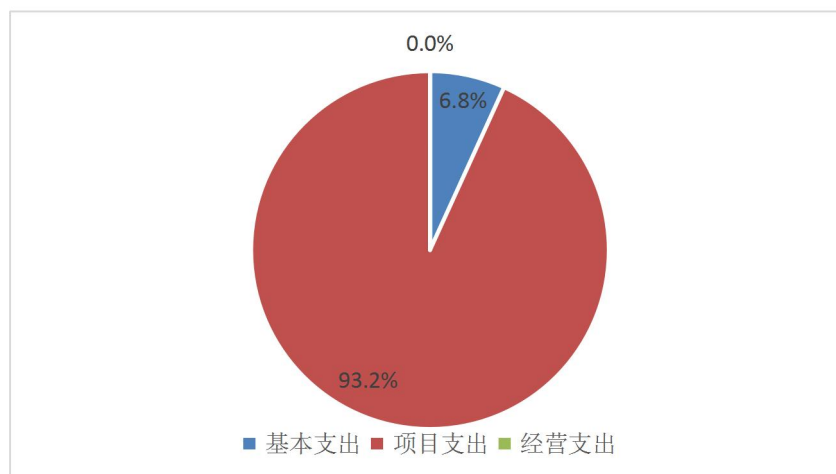
本单位 2021 年度收入合计 10175.8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0175.84 万元，占 10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收入决算构成情况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1 年度支出合计 10311.9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01.53 万元，占 6.8%；项目支出 9610.4 万元，占 93.2%；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支出决算构成情况（按支出性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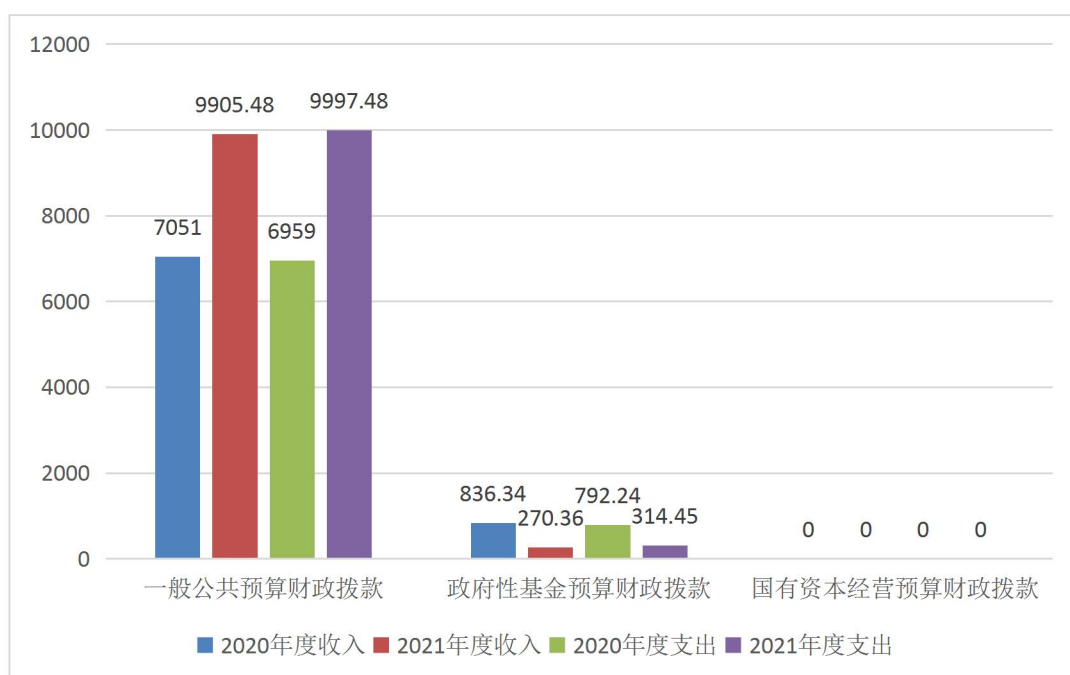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0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单位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0175.84 万元，比 2020 年度增加 2288.5 万元，增长 29.0%，主要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增加；本年支出 10311.93 万元，增加 2560.69 万元，增长 33.0%，主要是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9905.48 万元，比上年增加 2854.48 万元，增长 40.5%，主要是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的增加；本年支出 9997.48 万元，比上年增加 3038.48 万元，增长 43.7%，主要是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的增加。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270.36 万元，比上年减少 565.98 万元，降低 67.7%，主要原因是减少了农林水支出；本年支出 314.45 万元，比上年减少 477.79 万元，降低 60.3%，主要是减少了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与 2020 年决算持平；本年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与 2020 年决算持平。



财政拨款收支与上年决算数作对比情况

(二) 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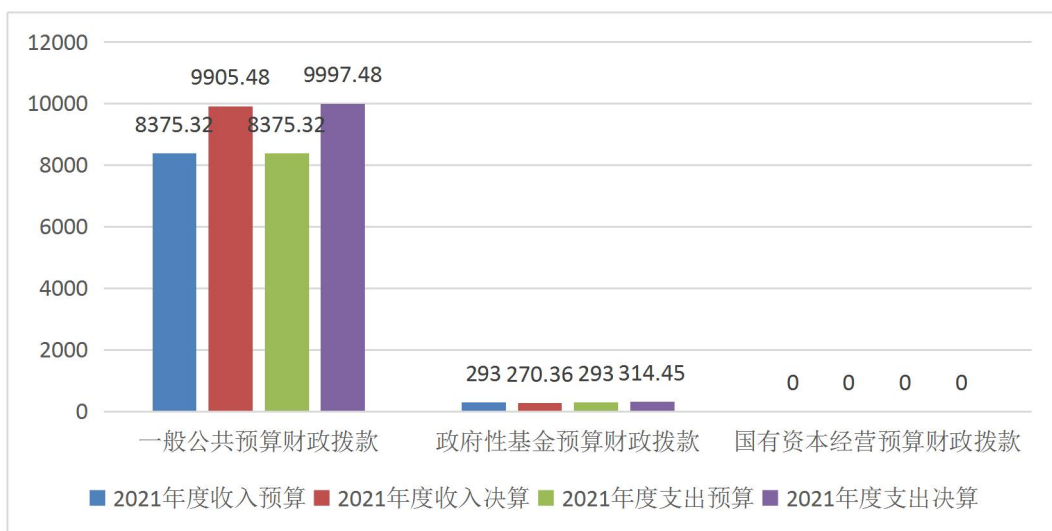
本单位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0175.8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7.4%，比年初预算增加 1507.52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的增加；本年支出

10311.9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9.0%，比年初预算增加 1643.61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主要是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的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118.3%，比年初预算增加 1530.16 万元，主要是社会保障和就业增多；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119.4%，比年初预算增加 1622.16 万元，主要是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增加。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92.3%，比年初预算减少 22.64 万元，主要是有上年结转结余；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107.3%，比年初预算增加 21.45 万元，主要是有上年结转结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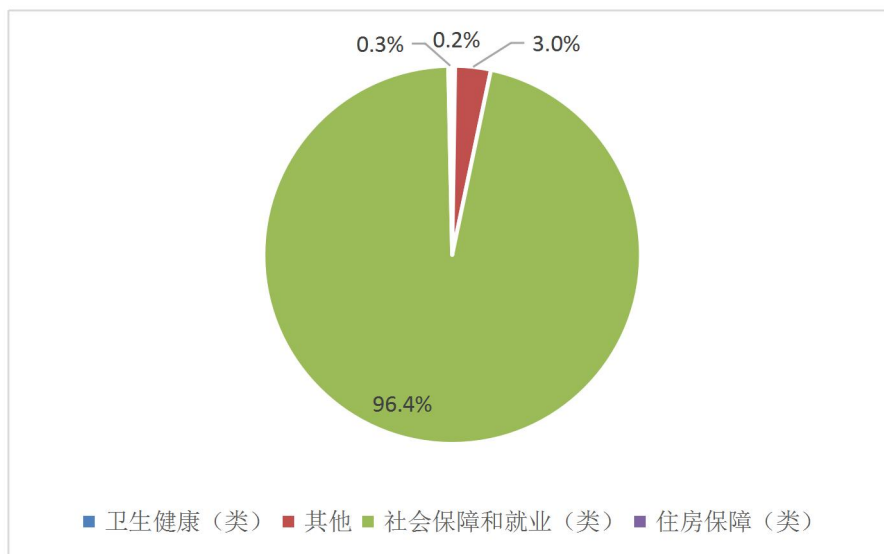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是与年初预算持平；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是与年初预算持平。



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作对比情况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0311.93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 万元，占 0%；公共安全（类）支出 0 万元，占 0%；教育（类）支出 0 万元，占 0%；科学技术（类）支出 0 万元，占 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9938.4 万元，占 96.4%，主要用于困难救助和低保五保等支出；卫生健康（类）支出 25.11 万元，占 0.2%，主要用于医保等支出；住房保障（类）支出 33.97 万元，占 0.3%，主要用于职业年金等支出；其他支出 314.45 万元，占 3.0%，主要用于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支出。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按功能分类）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701.53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650.5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5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3.8 万元，支出决算为 3.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与预算持平；较 2020 年度决算增加 0.33 万元，增长 9.5%，主要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1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其中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

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无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境）团组。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与预算持平；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与 2020 年度决算数持平。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1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3.8 万元，支出决算 3.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与预算持平；较上年增加 0.4 万元，增长 11.8%，主要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 本单位 2021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本单位 2021 年度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费；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与 2020 年度决算持平。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3.8 万元： 本单位 2021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5 辆。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较预算持平；较上年增加 0.4 万元，增长 11.8%，主要是受疫情影响公务用车较多。

3.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1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持平；较上年度减少 0.07 万元，降低 100%，主要是受疫情影响未发生公务接待费。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项目 1 个，共涉及资金 9295.95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组织对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314.45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对“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项目开展了重点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534.1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2021 年度单位预算执行情况良好，单位整体支出产出和效果达到预期目标。

（二）单位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在今年单位决算公开中反映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6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7717.52 万元，执行数为 7548.52 万元，完成预算的 97.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服务对象满意度达 90%以

上。未发现问题。

(2)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

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 年度)

转移支付 (项目)名称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 单位	民政部					
地方主管 单位	各市（定州市、辛集市）民政局、雄安新区公共服务局		实施单位	平山县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 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 (B/A)	
	年度资金总额:	7717.52	7548.52		97.80%	
	其中:中央补助	5443	5443		100%	
	省级补助	1524.3	1355.3		88.90%	
	地方资金	735.85	735.85		100%	
	其他资金 (含结转)	14.37	14.37		100%	
年度 总体 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p>1. 动态调整城乡低保标准，精准落实农村困难群体特惠政策。</p> <p>2. 落实特困人员供养制度，按标准发放基本生活费和护理费。</p> <p>3. 进一步加强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p> <p>4. 强化对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服务，维护受助人员合法权益。</p> <p>5. 落实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持续解决残疾人特殊生活困难和长期照护困难。</p> <p>6. 提高临时救助投入水平，对有严重困难的家庭和个人给予应急性、过渡性救助。</p>		<p>1. 落实农村困难群众政策和特困人员供养制度，按标准发放救助资金。</p> <p>2. .2021年我县现有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70名，1-12月份发放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生活费80.43万元，其中事实无人抚养的34名，发放儿童基本生活费35.2万元，散居孤儿29名，发放儿童基本生活费31.79万元，福利机构集中供养的7名，发放儿童基本生活费13.44万元3. .2021年1-12月份共发放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57535人次，发放金额380.688万元；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46499人次，金额337.7286万元。</p> <p>4、全年共救济流浪乞讨人员23人次，应救尽救，救助率。</p>			
绩效 指标	一 级 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 成原 因和

标					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低保对象人数	----	10773	
		特困供养人数	----	2743	
		临时救助人次	----	3394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人次	----	23	
		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补贴人数	----	孤儿 36 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34 人	
		困难残疾人补贴人数	----	46499 人	
		重度残疾人补贴人数	----	57535 人	
	质量指标	建立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的县（市、区）比例	≥92%	已建立	
		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纳入保障范围率	≥90%	100%	
		求助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率	应救尽救	100%	
		救助对象认定准确率	≥98%	99%	
		低保资金社会化发放率	≥90%	100%	
	时效指标	向本行政区内民政单位或资金使用单位下达上级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收到补助资金后 30 日内	收到补助资金后 30 日内	
		困难群众生活救助补助按时发放率	≥90%	99%	
		受助人员救助情况当日录入全国救助管理信息系统比例	≥95%	95%	
	成本指标	城乡低保标准	不低于上年	766 元/月，不低于上年	
		临时救助资金投入水平	共救助 3355 人 192.2 万元	共救助 3394 人 190.75 万元	
		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	农村特困集中供养 8000 元/年，分散供养 7488 元	农村特困集中供养 8000 元/年，分散供养 7488 元，不低于上年	
		孤儿基本生活补贴最低养育标准	机构养育孤儿 1450 元/月，社会散居孤儿	机构养育孤儿 1600 元/月，社会散居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1100 元/月	

			1000 元/月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	66 元/人/月和 60 元/人/月	生活补贴：一、二级 75 元/人/月，三、四级 66 元/人/月。护理补贴：60 元/人/月。享受低保的一级残疾人（语言听力除外）月补 100 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提升情况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帮助查明身份滞留流浪乞讨人员返乡情况	及时送返	及时送返	
		为自愿前来救助站或由公安单位护送至救助站的传销解救人员、打拐解救人员、家暴受害者等提供救助服务率。	≥95%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保障制度	进一步完善	逐步完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政策知晓率	≥85%	90%	
		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	≥88%	95%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备注:1. 表中量化指标数值取 2021 年底时点数。

2. 数量指标，6 项数量指标只填写全年完成值，不填写年度指标值。

3. 成本指标，临时救助资金投入水平、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需按 2020 年执行数填写年度指标值。

（三）单位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无。

七、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本单位 2021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51.00 万元，比 2020 年

度减少 6.7 万元，降低 11.6%。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中央八项规定，从严把控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八、政府采购情况

本单位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50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5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 5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九、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5 辆，比上年增加 0 辆，主要是未购置公务用车。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2 辆，执法执勤用车 2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比上年增加 0 套，与上年持平；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比上年增加 0 套，与上年持平。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单位 2021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以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

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八）基本支出：填列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九）项目支出：填列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 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一) 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 “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 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四) 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五）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六）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七）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